

证券代码：835234

证券简称：安奇汽车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蒋伟刚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公司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海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海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来，能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和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且合作良好，因此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